

一貫道崇德學院碩士學位考核辦法

105 年 4 月 22 日崇德教協字第 105018 號報部
105 年 6 月 1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50056677 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 26 條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，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。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四人(含指導教授)，由校長遴聘之。
- 第三條 碩士學位論文(含提要)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；並應以文件、錄影帶、錄音帶、光碟或其他方式，於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。已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修畢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並提出論文(含提要)者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未滿二年即提出申請學位考試申請者，各科學業成績均及格且平均達 80 分以上，以及入學後論文之成果表現優異，得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所務會議審定通過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；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，由研究所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。
- 第五條 學位考試於每學期結束前舉行一次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行事曆或公告時間向研究所提出申請。前述論文成果表現審定標準，由研究所訂定之。
-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：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二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
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四、專業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第三、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研究所所務會議訂之。
-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一、各相關考試之科目與辦法由研究所自行訂定。
二、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，研究所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。
三、研究生學位考試一週前須於公佈欄公告論文考試題目、時間、地點及口試委員名單。
四、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學位考試委員會議應有委員至少三人出席，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能舉行，不符規定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五、碩士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；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評定以一次為限。
六、論文有抄襲、代寫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七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

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
八、凡與碩士生有三親等內（含配偶、前配偶、姻親）之關係者，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。

第八條 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技術報告經舉證有抄襲、代寫或舞弊情事，經本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，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、註銷其學位證書。

前項研究生經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者，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，亦不得要求繼續修業。

撤銷畢業資格及追繳、註銷學位證書作業另訂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